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議程

時間：2006年10月26日（星期） 主席：吳豪人 地點：台權會

【會務】

報告事項

- 一、9/21—10/25 會務活動【附件一】
- 二、九月份財務報告（含募款餐會明細）【附件二】
- 三、財務案略。
- 四、范菁文（Rebecca）接任國際部主任。

討論事項

- 一、2007暑期外籍實習生已有三人表達意願，收到之兩份CV皆為法學院學生。針對外籍實習生條件（具備中文閱讀、聽說能力或其他），請討論並決議。→斟酌秘書處需求，儘可能開放；
確認實習生實習時間、時段
- 二、財務案略。

【專案】

報告事項

- 一、人權報告（佳珮、建和）：2005年人權報告延至十月底完成收稿；2006年人權報告第一次編輯會議難產。→2006人權報告由林佳範擔任主編
- 二、人權雜誌（倬慧）：秋季號十一月初付印；冬季號專題設定為「從關愛之家判決看愛滋歧視」，完成主題與撰寫人規劃，截稿日期11/17，如【附件三】。
- 三、電子報（倬慧、楚楚）：中文電子報10/24出刊，下一期預定11/8出刊；英文電子報十月底出刊。
- 四、廢死（淑雅）：巴丹戴爾一書預計十一月底出版，司改會與五南聯繫宣傳事宜；保護司四場廢死座談會十二月底前舉辦→豪人、靜怡、福特或其他執委皆可支援座談；廢死第三次世界大會明年二月舉行，將洽詢政府部門補助可能；death watch律師閱卷屢遭拒，規劃下週拜會法務部。
- 五、集會遊行法修法聯盟（倬慧、培軒）：10月23日會議，確認民間版集遊法草案，以及立院黨團遊說進程，反貪腐聯盟表達參與意願。→反貪可支持集盟版本，但台權會反對反貪與集盟共同召開記者會或其他共同之名義推動集遊法修法
- 六、移盟（佳珮）：10/6 新移民歌唱比賽；10/25 入出國及移民法內政部協調會，如【附件四】。
→單以捺指紋部份較難說服立委，應整理移民法其他影響更重大的條文一併檢討
- 七、刑法 235（楚楚）：10/26 大法官做出釋字六一七號解釋文，「猥褻」部份與四〇七號解釋無異，但「散佈」要件略限縮刑 235 的解釋適用；預計 10/27 下午 13:30 於律師公會舉辦記者會回應。→薛欽峰、楚楚、培軒出席
- 八、中國人權讀書會（倬慧）：十一月份規劃以香港反 WTO 為主題。→毓斌主持
- 九、志工培訓（建和）：戶外教學定為貢寮核四行。
- 十、國土安全與人權保障研討會（楚楚）：報名人數不足，請執委大力宣傳。
- 十一、人權譯著（佳臻）：佳臻將統整翻譯事宜，並於十一月提出時程企劃與巨流出版社進行出版確認。

討論事項

- 一、族群關係報告計畫：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式與預算如【附件五】，請討論並建議小組成員名單。→小組成員以各族群代表一名為原則
- 二、樂生國賠：行政訴訟部份，是否以台權會名義招募律師團，另行提起國賠訴訟（強制入院隔離、強制勞動、照護缺失、被迫參與人體醫療實驗、拆遷房舍等），請討論並決議。→豪人與林永頌面談法扶專責律師的可行性

三、馬祖教師人權研習課程：十一名馬祖教師主動向縣政府提出人權研習企劃，並尋求台權會課程安排協助，本會課程規劃內容如【附件六】，請討論並決議。

【個案】

- 一、關愛之家判決：判決不當之處包括對愛滋的偏見、誤解愛滋傳染途徑、忽視防治法令禁止愛滋歧視的規範意旨；台權會參與記者會；薛欽峰代表台權會參與民視「新聞觀測站」。
- 二、抗議生育保健法草案：強制諮詢、強制思考期等規範對女性的傷害，草案應強化醫療院所提供廣泛諮詢服務，確保女性取得資訊管道；台權會參與連署。
- 三、辰○○華山特區塗鴉事件：涉及古蹟毀損；華山特區指定為古蹟之前與之後政府皆宣稱為開放公共藝術空間，指定前之塗鴉被保留下來，政府於特區舉辦國際塗鴉大展，當事人對華山特區營運之商品化塗鴉、壓縮塗鴉者空間表達不滿，但無意一般性主張塗鴉無底線，並與文建會協商負擔清洗牆面費用；目前僅辰○○收到警察局傳票；司改會可提供必要法律諮詢。
- 四、中國人權：涉及中國人權之求助個案，目前僅能以資訊取得、案情確認之困難與台權會人力有限作為回覆。

【臨時動議】

【下次執委會會議時間】